

#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---

教安全函〔2020〕572号

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参与全国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为推动形成平安中国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的生动局面，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定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，在中央政法委官网中国长安网、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开展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，向全社会大力宣传推介在平安中国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人物。根据《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组织参与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司函〔2020〕8号）精神，我省教育系统可向教育部推荐3至5名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，由教育部择优向中央政法委推荐。现将我省教育系统组织推荐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条件

---

推荐范围为我省教育系统长期从事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，或在疫情防控、扫黑除恶、重大安保、应急处突等专项工作中对维护校园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干部职工，首选事迹感人并被广大师生高度认可的先进模范。

## 二、推荐人数

各地、各学校、各单位分别推荐 1 名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。2021 年 11 月前，如有新的重大典型，可另行推荐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、各学校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推荐工作，对推荐人选严格把关，确保政治可靠、事迹真实、具有代表性。

（二）请各地、各学校、各单位认真准备候选人事迹材料，并填写《“平安之星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前将推荐表加盖公章传真至省教育厅安全管理处，同时将电子版附表及相关事迹材料发送至 [aqglc@haedu.gov.cn](mailto:aqglc@haedu.gov.cn)。候选人事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作品和其他新媒体作品等。

联系人：苗雪丽      电 话：0371-69691255

传 真：0371-69691061

附件：“平安之星”推荐表

2020 年 11 月 6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 件

## “平安之星”推选表

所在单位及职务	姓名	个人事迹 (可另附页)

单位名称:

( 单位公章 )

填表时间:

填报人:

联系方式:

